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蔡宗晏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3556

傳真：02-27252676

電子信箱：bt-eddie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53244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流程、索票表格各1份(32440200A00_ATTCH1.docx、32440200A00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舉辦105年「臺北市街頭藝人Showcase媒合匯演」活動，延至105年11月8日（二）舉辦，敬邀貴機關及所屬單位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原訂105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舉辦旨揭活動，因梅姬颱風侵台延至本（105）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5時30分，假本市政大樓2樓中央區親子劇場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）舉辦，活動邀請本市多組街頭藝人帶來精湛的交流演出，敬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活動係透過本市街頭藝人showcase匯演，提供街頭藝人展演舞台讓本市公部門活動承辦單位（含各里辦公處、各級學校）、展演場地權管單位等需求方能更加認識本市街頭藝人。
- 三、因親子劇場座位有限，為利報名人數統計及作業需要，敬請於105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，填寫索票表格，



免備文以電子郵件(或傳真)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(taipeibuskerworkshop@gmail.com)，本局將代為保留席位，相關業務人員參加請惠予公假(出)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併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流程、索票表格各1份如附件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、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、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公司、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101)、震怡股份有限公司(BELLAVITA)、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City Link)

副本：2016-10-24 17:34:42 臺北市政府 公文交換章